衢州出台2016年光伏扶助贫困残疾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衢州市出台《2016年光伏扶助贫困残疾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通过产业扶贫到户光伏发电项目实施，帮助部分贫困残疾人户建立长久增收脱贫项目。

衢州市残疾人共有15.6万人，其中持有残疾人证的有7.3万人，残疾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，收入渠道较少，整体的收入水平较低。近几年，市里开展危房改造，残疾人的住房条件有了改善，光伏扶助试点是利用残疾人现有的住房条件，为其创造更多的收入。

《方案》指出，分布式光伏发电具有投资小、建设快、占地面积小、稳定性高、安装维护简便等优点，是并网光伏发电的主流；面对农村日照资源好、无劳力、无稳定收入来源的贫困残疾人户，实施光伏扶贫，能有效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，并能使其在二、三十年间获得较稳定的收入，实现持续增收摆脱贫困。同时，光伏发电也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，具有明显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。

《方案》实施对象为衢州市及辖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贫困残疾人，选户基本条件为2015年建档立卡在册贫困户，且在乡镇路沿线可视范围内。2016年，实现在试点区域内择优选择30户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户建设3KW（12块光伏板）左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项目在6个月内建成投产，实现户均年增收约1500—2500元目标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5073.html